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瓊亭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iop36988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31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申請流程、國教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成果報告表各1份
(376735100E_110003125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3125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31255_ATTACH3.doc、376735100E_1100031255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153A號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為達上開目的，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



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 四、申請作業期程：請有意學校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前，填具旨揭計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一式2份，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彙辦（免備文）。
- 五、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